中央有誠意 港人有理性 依法普選可入「大直路」

盧文端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盧文端

特區政府昨日公布政改諮詢文件，以開放的態度，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標誌着香港已經正式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諮詢文件列舉的事實，充分表明了中央推進香港民主、落實香港普選的決心和誠意。中央和特區政府都在盡力推動落實香港普選，普選的基本框架也已明確。現在所需要的，是不同界別、不同派別、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抱着包容、務實、理性、求同存異的態度，收窄分歧，凝聚共識。普選能否成功落實，關鍵在於要依法辦事。「公民提名」、「佔領中環」的要害是違法。近期泰國的流血衝突，正向港人示範了只要民主而不守法治、靠暴力抗爭達到政治目的之反面教材。建制派的議員不僅有很強的表達和論述能力，而且有較高的知名度，更容易受到媒體的關注，有較高的曝光率，有責任與違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言行打輿論戰，在政改諮詢中發揮不可替代的領頭作用。

中央真心希望香港依法落實普選

昨日公布的諮詢文件，回顧了本港政制發展的歷史，從中清楚反映，香港的民主政制正是在中央的推動下穩步發展。事實上，英國佔領香港個半世紀，長期實行英人治港的殖民統治體制，並沒有任何民主可言。1984年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鄭重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這是香港民主發展的轉捩點，開啟了在香港建立民主制度的歷史進程。不過，中英聯合聲明中並沒有提及普選問題，而是中央政府首先提出，並在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要由普選產生的法定目標。可見，在香港實行普選，是中國政府首先提出並在《基本法》中作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定。

回歸後，中央採取務實舉措，穩步推進香港民主發展，為普選目標的實現作出了不懈努力。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明確了香港普選的時間表，充分顯示中央在香港發展民主的決心和誠意。今年以來，中央領導和有關部門負責人再三表明中央在香港落實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

理性包容討論 依法落實普選

昨日發表的諮詢文件，以開放的態度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中央和特區政府都在盡力推動落實香港普選，普選的基本框架也已明確，普選的大路已經擺正我們面前。現在所需要的，是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理性討論，特別是代表不同派別的議員和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需抱着包容、務實、理性、求同存異的態度，去討論行政長官普選的一些具體辦法，收窄分歧，凝聚共識，共同努力，令大家殷切期盼的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得以成功落實。

諮詢文件的核心是闡明普選的法律規定和基本原則。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一切都須依法辦事，落實普選更須嚴格遵循《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這也是中央的態度和希望。

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制定普選辦法的規範包括：一要符合《基本法》的根本宗旨和立法目的，尤其要符合《基本法》關於政治體制規定的原則，必須尊重中央對普選問題的主導權和決定權；二要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具體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三要正確理解和堅持《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由提名委員會實行機構提名產生特首候選人；四要符合《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其有關解釋的規定，特首普選辦法必須嚴格按照「五步曲」法定程式制定。只要遵循已定的法律規範制定普選辦法，特首普選是不難落實的。但如果離開法律規範，普選就必然走彎路甚至走上絕路。

「公民提名」「佔領中環」的要害是違法

落實普選，必須依法辦事。如果離開普選的法律規範另搞一套只會將普選的討論引向歪路。反對派鼓吹的「公民提名」和「佔領中環」，要害都是違法。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曾明確指出：「就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提名辦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反對派對此視若無睹，堅持要搞所謂「公民提名」，企圖以「公民提名」代替和架空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其違法性質顯而易見。

「佔領中環」是要令香港成為一個「不能管治之城市」，這更是明目張膽地破壞法治。尊重法治是香港的社會核心價值，也是香港最寶貴的財產和優勢所在，尊重法治才能保障香港民主發展，社會繁榮穩定。落實普選、推動民主必須依法辦事，不尊重法治、不受法律約束的民主是最危險的。

近期泰國的流血衝突，正向港人示範了只要民主而不守法治、靠暴力抗爭達到政治目的之反面教材。反對派如果為爭取「真普選」，執意搞違法「公民提名」，甚至不惜煽動「佔領中環」以暴力抗爭，必然會令香港陷入無法無天、永無寧日的困境、絕境。這是不折不扣的假民主。港人必須格外小心，絕不能讓泰國的亂局在香港重演。

建制派議員要發揮領頭作用

普選諮詢正式啟動，可以預期社會的爭論相當激烈。代表本港愛國愛港力量的建制派陣營，是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中堅力量，更應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更要積極主動發聲，發揮建制派「社會穩定器」的重要作用。特別是建制派的議員，不僅有很強的表達和論述能力，而且有較高的知名度，更容易受到媒體的關注，有較高的曝光率，更要發揮正能量。建制派議員有責任與違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言行打輿論戰，要敢於排除干擾阻撓，在確保普選諮詢能夠在尊重法治、溫和理性正軌推進方面，發揮不可替代的領頭作用。

發牌審議符程序公義 蘇錦樑批顧問缺操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繼早前企圖引用特權法要求政府公開處理免費電視發牌的文件遭立會否決，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再就上述事件窮追猛打，聲稱特區政府就免費電視市場容量的說法與顧問公司報告講法有矛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回應時重申，行會是考慮了大量資料後，按既定的制度、程序和政策進行整體性判斷，然後審慎地作出決定。而顧問報告只是當局考慮發牌的其中一個參考，當局亦已多次公開審批準則，強調審批過程符合程序公義。他又對有關顧問公司公開表達意見，感到詫異和難以理解，批評顧問公司不尊重合約，欠缺應有的中立性。

■蘇錦樑重申，行會是考慮了大量資料後，按既定的制度、程序和政策進行整體性判斷，然後審慎地作出發牌決定。 梁祖彝 攝

民協議員馮檢基昨日在立法會指，當局在發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上，表示根據顧問報告建議，作三選二決定後，卻被顧問公司批評斷章取義，要求解釋。蘇錦樑回應時重申，政府已在不同場合公開交代發出電視牌照的準則及理據，亦清楚解釋行會作出有關決定前所考慮的11項相關因素，包括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呈交的建議、《廣播條例》的規定、顧問報告等。

事實陳述一致 證政府沒扭曲

對於早前顧問公司總監質疑政府曲解其報告，蘇錦樑指出，顧問報告只是行會審議申請時所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政府從沒有聲明有關決定是顧問報告的建議。他又指，處理申請的整個過程符合程序公義的要求，例如行會向所有申請機構披露了相關資料，並給予所有申請機構充分時間和機會作出了多輪申述。回應外界指，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與行會的決定並不相同，蘇錦樑表示，當局亦對顧問就申請機構及持牌機構在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能力的研究結果上，事實性陳述是一致的，顯示政府從沒有扭曲顧問的研究結果。

蘇錦樑並強調，政府從來沒有要求顧問就循序漸進引入競爭或三宗申請應否獲批給予任何建議。故他認為，顧問的言論，可能是建基於不完整的資訊，以及對顧問角色和有關決定有所誤解。有關公開言論令他「感到詫異及難以理解」，並指除非得到政府邀請，相關顧問不應公開參與他們所受聘研究事項或相關事宜的討論，更不應捲入相關的政治討論，以免引起大眾質疑顧問的客觀和中立性，強調對顧問「不顧職業操守並捲入政治討論」的做法表示非常遺憾。

獲批公司同意重組迎法例要求

對於馮檢基聲稱當局是迴避問題，蘇錦樑表示，顧問報告角色行會會作整體考慮，亦不存在行會無聽意見。另外，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提問時指，有不少人憂慮現時獲行會批電視牌的申請者屬於某法團的附屬公司。蘇錦樑回應指，獲批的公司要作企業重組符合有關法例要求，現時兩個獲批牌照申請者亦同意作出重組，將來行會亦會審視情況及律政司意見。金融界議員吳亮星則表示關注到顧問獨自發表言論的情況，認為政府需要檢討顧問水平是否有偏離，蘇錦樑重申，政府立場是：任何顧問都要尊重合約的精神。

視牌風波 反對派又玩特權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昨晚再一次討論是否引用特權法，傳召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和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作供，並要求有關人士提供免費電視發牌相關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會上表示強烈反對，認為議案只會破壞香港的制度，無助公眾理解行政會議的決定，同時更加會浪費行政和立法機關的精力，令事件進一步政治化。

提出動議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揚言，王維基曾表示樂意在特權法保障下，公開相關文件。而何沛謙於早前又與政府劃清界線，聲稱作為公職人員，「有義務向市民負責」；加上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又批評政府「造馬」，凡此種種因素，認為立法會有需要引用特權法調查。

另外，民主黨單仲偕表示支持毛孟靜的動議，還透露，王維基曾向他表示，當局宣布發牌決定後，收到來自北京和中聯辦的來電，詢問港視不獲發牌的原因；單仲偕指出，一直誤以為行政長官梁振英是因為收到北京指示，而拒絕向港視發牌，又相信王維基有很多事情想交代云云。

蘇錦樑則重申，行會在發牌事件上有最終決定權，作出決定時除了會考慮顧問報告，亦會考慮有關機構的申述和市場狀況，恪守程序公義。

■特首梁振英表示，香港最大的優勢，在於能與世界各地分享其在中國的經驗和優勢。 莫雪芝 攝

特首：「一國兩制」成功 港擁綜合優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特首梁振英昨日出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及環球香港商業協會聯盟主辦的「香港論壇」午餐會，向與會者介紹香港最新情況。梁振英表示，貧窮、環境、人口老化和房屋問題，是現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認為要解決這些問題，背後需有強而力有的經濟支援。他指出，香港最大的優勢，在於能與世界各地分享其在中國的經驗和優勢，而「一國兩制」的持續成功，為香港提供了「一國」和「兩制」的綜合優勢。

每次訪內地打開新機遇

梁振英表示，上星期率領超過100人的工商界代表團到廣西訪問，直言每次訪問內地時，「機會的新走廊不斷在香港面前打開」，又指今年6月訪問紐約時，向美國企業介紹了香港是通往中國內地營商的最有效途徑，因為香港擁有最好的知識、人脈和經驗，以平滑的方式為外國企業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他又說，有人指因為內地經濟迅速崛起，香港的競爭力會因而下降，他直言這些預測「過於簡單」，強調香港與內地的聯繫仍是「首屈一指」，又指香港是開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最佳地方。

他強調，「一國兩制」的持續成功，保持了香港金融體系的獨立，有自己的貨幣、稅法，為香港提供了「一國」和「兩制」的綜合優勢。他補充，明日將到廣州、中山和珠海進行「內交」工作，與內地城市共商發展機遇。

周六日落區蒐民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繼上月於沙田舉行首場地區諮詢會後，特區政府將於12月7日(星期六)及12月8日(星期日)就2014年《施政報告》及2014至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分別舉行第二及第三場地區諮詢會，蒐集市民意見。行政長官梁振英及相關官員將會出席上述兩場諮詢會，直接與市民對話。

政府發言人表示，為了聽取更廣泛意見，除了來自區議會以及地區諮詢組織的人士將獲邀出席外，諮詢會將預留座位，讓公眾人士參與。由於會場座位有限，公眾人士入場券會以先到先得方式，並視乎情況於舉行諮詢會當日上午約九時派發。活動會以廣東話進行。

兩場地區諮詢會的詳情如下：12月7日的第二場地區諮詢會，將於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在渣華道210號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陳樹渠大會堂舉行，出席官員包括行政長官梁振英、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及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公眾人士可於北角電照街遊樂場領取入場券。

12月8日的第三場地區諮詢會，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在九龍大角咀福全街45號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舉行，出席的官員包括行政長官梁振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公眾人士可於大角咀埃華街休憩花園領取入場券。

反對派怕見家翁

徐 庶

特區政府宣布進行五個月的政改諮詢，諮詢的內容並不包括愛國愛港定義，主要是諮詢提名委員會組成的人數、提名委員會四個組成部分的構成、怎樣擴大提名委員會選民的基礎、提名委員會怎樣行使「民主的程序」決定候選人等問題，這都是非常實質的問題。

但是反對派作賊心虛，一再質問為什麼諮詢意見的內容，沒有提到愛國愛港？民主黨的劉慧卿說「如果諮詢提出的內容，令人覺得當局有意圖排斥部分參選人，必定會引起強烈反應，政改最終亦不會獲立法會通過」；黃毓民說「這是不正當的諮詢」；李卓人說「不知道怎樣決定誰是愛國愛港，不認為政改是大直路，而是障礙賽」。面對這些議員作賊心虛的問題，林鄭回應說，如何普選產生愛國愛港特首，是市民的決定，她相信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足夠智慧作出抉擇。

反對派的胡言亂語，作賊心虛，大舉攻擊諮詢工作，是一種非常不正當的心態。中央政府承諾普選行政長官，完全是建基於《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前提下進行。劉慧卿為什麼會覺得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諮詢和推動政改，會是排擠一部分參選人呢？劉慧卿自己心知肚明，有一部分參選人是蓄意違反《基本法》的。所以，他才感覺到有人可能會被排斥。假如他們衷心擁護《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他們怎會擔心自己會被排擠？這其實是不打自招。如果他們擁護《基本法》，他們就會暢所欲言，就諮詢文件的各個要點提出意見。

黃毓民的觀點就更加離譜，政治制度的發展，當然是按照《基本法》的框架進行，怎麼一提起《基本法》，就是不正當的諮詢？李卓人感覺諮詢是「障礙賽」，更反映出他感受到野心受到了束縛。這也難怪，七百萬香港市民，沒有一個人希望學習泰國的暴亂經驗，搞大「佔領中環」，唯獨李卓人什麼地方有動亂，他就走到哪裡取經，唯恐天下不亂，他不擔心被排斥出行政長官候選人之外就奇怪了。提名委員會和三百多萬香港選民都是心明眼亮的，他們很清楚，為了香港的繁榮穩定，為了「一國兩制」的成功，應該選擇什麼樣的人出任行政長官。反對派明知自己相形見絀，得不到支持，就預早說提名委員會和選民會排擠自己，只不過是醜婦擔心見家翁的窘態流露而已。